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

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第（一）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6:00 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